

D922.280.5

3

2001

金融审判案例研究

2001年卷

Studies of Judicial Decisions
Related to
Financial Disputes

Volume 20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审判案例研究.2000年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经济审判庭编.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2

ISBN 7-5036-3620-3

I. 金… II. 北… III. 金融—财政法—案例—研
究—中国 IV. D922.2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50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5.25
字数/713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 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20-3/D·3255
定价:7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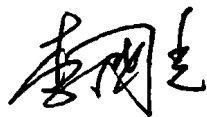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国家法治建设的中心。北京法院的审判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国法院的审判水平。近几年来,北京法院的民商事审判,一是狠抓了金融案件的审理,为防范金融风险,稳定金融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积极、慎重审理涉及国企改革的案件,为国企脱困和深化改革作出了贡献;三是认真学习、领会和研究法律,为在民商审判中正确贯彻实施奠定了基础;四是加强调研,强化指导,为逐步统一全市法院审判思路起到了重要作用;五是围绕公正和效率这一主题,积极推进民商审判方式改革。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在每一位审判人员的无私奉献中,北京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和明显的进步。

北京法院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调研,勤于总结实践经验。这本书就是他们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的丰富成果和最好见证。金融案件的审判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不仅事关国家经济大局,而且与每一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完成大量的金融案件审判任务的同时,北京法院的同志们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精心研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并注意将其转化为成果出版。该书无疑凝聚着他们的智慧、汗水和心血。

当然,金融案件中还有不少疑难、复杂的问题,远不是一本书所能完全解决的,需要全国各级法院和法官不断总结、研究。但这本书所反映的北京法院法官的审判理念和工作思路还是值得借鉴和发人深省的。



2001年12月5日

前 言

金融体系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命脉,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金融法制是金融体系健康运行的保障。金融法制的健全与否直接影响金融体系的运作情况。前几年东南亚国家发生的金融危机,对东南亚各国乃至全世界的经济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金融法制不够健全。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金融市场也不断发展,逐步完善。我国的票据贴现市场、短期国债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都得到巨大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的金融法制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对金融市场的完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金融案件的审理是金融动脉畅通工程中的重要一环。

北京市各级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对于金融案件的审理一直极为重视。2000 年一年,全市法院受理涉及金融一审案件 3087 件,审结 3313 件,涉及标的近 221 亿。2001 年的各项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明显的提高。在审理金融案件中,北京市法院始终坚持民事主体平等的原则,坚持保护与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了大量的金融类案件,收到了整顿金融秩序,规范金融机构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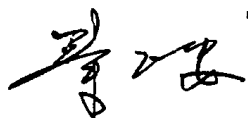
金融案件的审理是金融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但是对于金融案件更重要的是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为了给广大企业和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比较好的借鉴,同时提高法院审理金融案件的水平,北京市各级法院经济庭的审判人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从自己审理的大量的金融案件中,精选出一百个案例加以研究,并争取每个案例说明一定的问题,完成此书。

该书涵盖各种金融纠纷,包括借款纠纷、担保纠纷、保险纠纷、存单纠纷、证券纠纷、股权纠纷、期货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各个领域。所选择的案例具有三个特点:第一,新颖性。新颖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时间角度,案例是各个法院三年以内所审判终结的案件;二是从类型角度,案例是新类型的案件;三是从适用法律的角度,案例尽量适用已经颁布并生效的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如涉及到担保的案例尽量选择担保法实施以后的案例。第二,典型性。所选案例是各个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典型性包括:一是该案例是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典型问题;二是该案例能够说明某一方面的问题。第三,学理性。所选案例在说明问题时能够结合法学理论的运用,站在

一定的理论高度集中地阐述某一问题。

该书的每一个案例又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案情介绍。该部分比较详细介绍当事人诉争的内容,法院查明和认定的事实,及法院的判决要旨,以使广大读者对案情的基本情况和当事人诉争焦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第二部分是对案件事实、责任认定及适用法律分析。该部分主要介绍法院的判案思路,及案件的判决依据;第三部分是每个案例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分析。该部分主要分析研究一个案例所引申出的问题,大部分内容带有研究思考性质。必须注意的是,该部分内容主要是作者个人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和思考,并不代表法院本身的观点。

由于时间有限,写作人员的水平不一,书中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还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2001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借款纠纷

该合同应当定性为借款合同

——国营林场公司与黑龙江林业厅借款合同纠纷案…………… (1)

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国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永盈大厦房地产有限公
司、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6)

违反外汇管制的借款合同为无效合同

——工艺品总公司与渣打银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5)

涉外借款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准据法

——跨洋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设备公司涉外借款
合同纠纷案…………… (20)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可以转移债务

——延庆支行与永宁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

借款合同中诉讼时效及证明责任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鞍山营业部与北京十三陵天堂别墅借款
合同纠纷案…………… (28)

复利的诉讼时效的认定

——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电气集团无锡叶片厂、上海电气(集
团)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3)

以还款协议为依据起诉,不属于重复主张债权

——深圳市新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轻日用百货进出口公司
欠款纠纷案…………… (38)

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真实,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华能融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瑞峰工贸集团及北
京中汇通审计事务所借款合同纠纷案…………… (45)

担保纠纷

反担保的效力及法律适用

——发展公司、电力公司与物资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48)

反担保适用担保的规定

- 中关村担保公司与晓清设备公司、晓清技术公司、韩晓清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55)

真实的担保意思的认定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韩俄式大酒楼有限公司、华北电力成套设备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61)

最高限额循环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展期是否需经过担保人的同意

- 交通银行与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南光(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66)

楼花按揭贷款合同中担保效力的认定

- 建行前门支行与张晓东、展廊地产公司按揭贷款合同纠纷案…………… (71)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后,担保人民事责任的承担

- 中国某开发服务中心与北京某医药卫生开发公司、北京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5)

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有过错的担保人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北京电光源研究所与北京市方达新技术开发公司、秦和平借款纠纷案…………… (81)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有过错的担保人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赵学东与东方财务公司、海南信托投资公司、明达商贸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85)

附生效条件的保证合同,条件未成就时,保证合同未生效

- 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与中包恒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90)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实际履行,保证人不能免责

- 中信实业银行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设备公司、中国北京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94)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内容作了变更,保证人是否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 北京燕京电子进出口联合公司与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委托代理进口保证合同纠纷案…………… (99)

保证期间不因诉讼时效中断而中断

- 宜昌旭光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宜昌化纤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106)

物权担保与信誉保证的责任划分

- 建行某支行、机电公司与金属公司借款保证抵押纠纷案 …… (111)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 洛阳市商业银行与郑州市商业银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16)
- 债务人放弃对诉讼时效届满的债务的抗辩权,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某银行与运输公司、开发公司借款纠纷案…………… (123)
- 主债务人放弃对债务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 国投电子公司与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惠州市纺织企业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8)
- 借款人贷新还旧,保证人应否免除保证责任
- 北京嘉铭企业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36)
- 整体改制后,企业应继续承担原企业的保证责任
- 昌平建行与峰力涂料厂、勃然公司借款保证纠纷案…………… (141)
- 企业注销后民事责任的承担以及保证期间的确定
- 中国建设银行昌平县支行与昌平县第三建筑公司、昌平县燕昌建筑工程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46)
- 企业被兼并后,债权转让及债务的承担
- 中国银行北京市平谷县支行与北京市平谷新艺羽绒服装厂、北京市东升制药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52)
- 物业经营权抵押效力的认定
- 华夏银行与上海乔丰有限公司、北京金马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56)
- 以他人财产设质押担保的合同无效
- 北京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与北京天地通经贸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163)
- 抵押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
- 北京坤厚房地产公司与中国建行北京城建支行、北京国发兴业投资中心借款合同纠纷案…………… (168)
- 从动产质押与权利质押的差异看权利质押的生效要件
- 北京市源兴源加油站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存单纠纷案…………… (175)
- 银行如何行使质押权
- 刘丽笙与中国银行北京市怀柔县支行质押合同纠纷案…………… (180)

保险纠纷

“高考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

-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丰台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5)

保险纠纷中赔付金额的确定

- 保险公司 B 县支公司与某建材商店业主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90)
-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
- 中国丝绸绸缎进出口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95)
- 保险人是否要对签约前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某租赁公司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
-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
- 指挥部与东城区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8)
-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广兴达经贸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13)
-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应当作出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
- 孙某某与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18)
- 保险代理人涉嫌诈骗,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责任
- 北京某汽车客运中心与某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22)
- 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保险人免责条款所规定的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中国丝绸服装进出口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城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27)
- 保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 华侨大厦与华泰保险公司保险纠纷案…………… (230)
- 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北京连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保财产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34)
-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履行及举证责任的承担
- 李文琦与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37)
- 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应予以确认
- 华尔孚公司与西城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41)
-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应当举证
- 北京金昊科技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支公司保险纠纷案…………… (245)
- 保险权益不因取得被保险标的物所有权而转移
- 王雨生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平谷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50)
- 肇事司机驾车逃逸,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 造纸厂与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4)
- 投保人变更保险标的用途的法律后果
- 袁虎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京城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7)
- 保险合同的告知义务
- 医药公司与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60)
- 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保险责任
- 北京丰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朝阳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65)

存单纠纷

- 存单纠纷案件中真实的法律关系的认定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存单纠纷案…………… (269)
- 金融机构在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中应承担何种责任
- 建行某支行与某企业公司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 (275)
- 存单纠纷中金融机构核押的法律效力
- 华夏银行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存单纠纷案…………… (282)
- 存单纠纷案件所涉高息的认定
- 中轻总公司与金谷公司存单纠纷案…………… (286)
- 涉嫌经济犯罪,经济纠纷案件能否中止审理
-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存单纠纷案…………… (291)
- 影响存单效力的因素与存单纠纷中的刑民关系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存单纠纷案…………… (296)
- 存单纠纷案件中委托贷款关系的认定及处理
- 江南公司与国华信托公司、天力公司存单纠纷案…………… (301)

票据纠纷

- 票据的无因性及票据抗辩
- 北京鑫金帝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浩海易亨计算机技术中心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307)
- 未取得票据权利不享有票据上的权利义务
- 萃艺阁销售部与华业立达公司票据纠纷案…………… (313)
- 承兑银行解付票款的责任
- 中创所与九龙山支行、营业部票据纠纷案…………… (318)
- 失票人未采取法定的失票救济措施的法律后果

- 北京英华成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祥玉汇达科贸有限
责任公司票据纠纷案…………… (323)
- 票据无效及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 北京丰花盛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丰军汽车修理厂军保事
故车辆鉴定场票据纠纷案…………… (327)
- 付款人应否对票据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机电设备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
京市石景山区支行票据纠纷案…………… (331)
- 票据权利时效期间
- 王荣旺与北京金羽毛服装服饰设计所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案…………… (335)
- 支票纠纷中违反后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北京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谢文斌赔偿支票款项纠纷案…… (338)
- 持票人有重大过失应负票据责任
-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谊和明咨询服务中心票据纠
纷案…………… (343)

证券纠纷

- 证券公司的举证责任
- 王文君与海南省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股票交易纠纷案…………… (347)
- 证券公司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及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确定
-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乡
市证券交易营业部、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交易
纠纷案…………… (353)
- 没有实物交割的国债回购行为属非法拆借
- 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国债纠纷案…………… (361)
- 证券交易保证金的认定与处理
- 宁波石油与中创清算组退还保证金纠纷案…………… (366)
- 违反财政部关于国债市场管理规定的合同效力的认定
- 某保险分公司与某信托投资公司债券纠纷案…………… (374)
- 涉嫌经济犯罪,单位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债券纠
纷案…………… (380)
- 国家机关对其无效的保证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与北京禾木经贸公司等企业债券分
销协议纠纷案…………… (386)
- 股票民事纠纷及其举证责任
- 宋华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交易纠纷

案.....	(393)
怠于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客户资料泄露的责任及未尽审查义务的责任	
——苏胜德与广发证券公司、河北证券公司承德营业部股票盗	
卖赔偿损失纠纷案.....	(403)
客户密码泄露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杨蓉林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股票交易	
纠纷案.....	(408)
投资基金的法律适用	
——宗成华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412)

股权纠纷

他人代缴注册资金股东地位的认定	
——袁海光与雷献强股权纠纷案.....	(418)
股东地位及其效力	
——北京力光商贸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股权纠纷案.....	(423)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享有分得红利的权利	
——经济合作社与果脯厂股份制合同纠纷案.....	(429)

期货纠纷

强行平仓是期货经纪公司的权利还是义务	
——刘素德与首创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435)
期货公司自行承担因允许客户透支交易造成的亏损	
——伟困期货公司与华北电力公司期货纠纷案.....	(442)
期货行纪合同不同于委托合同	
——姜巍与金震公司期货保证金纠纷案.....	(447)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卞子鹏与金震公司期货合同纠纷案.....	(454)
期货经纪公司应该承担透支交易造成亏损的法律责任	
——大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期货纠纷案.....	(461)

融资租赁纠纷

融资租赁合同中符合法定条件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北京医学之星高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与纽科租赁有限公司融	
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467)
出租人未取得融物所有权,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绍兴市纺织集团公司等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案.....	(474)
回租合同是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形式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与镇江市接插件总厂、镇江市信托	
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481)

融资租赁中出售回租效力的认定

——环球公司与三星公司等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485)

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借款合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与深圳国际展览中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491)

信用证纠纷

开证行应承担付款责任

——意大利信贷银行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信用证结算纠纷案…………… (495)

格式金融信贷合同效力的认定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与中国欧美海南进出口公司、中国欧美进出口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案…………… (502)

信用证修改的效力及信用证项下的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海南南光进出口公司、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进口押汇合同纠纷案…………… (507)

开证行有权在未设定事前担保的情况下对信用证项下的单证进行留置并处理货物

——民生银行与中益国际、中融信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515)

信用证结算不同于托收

——荷兰商业银行与陕西粮油公司信用证结算纠纷案…………… (527)

押汇担保的法律效力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海南南光进出口公司信用证项下押汇纠纷案…………… (534)

开证行审单依据错误,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韩国 CNK 交易株式会社与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540)

后记…………… (548)

借款纠纷

该合同应当定性为借款合同

——国营林场公司与黑龙江林业厅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介绍

原告：中国国营林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国营林场公司）

被告：黑龙江省林业厅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

我方与黑龙江省林业厅于1988年6月签订《建设萝北县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商品材生产基地，我方的投资额为人民币979万元，黑龙江省林业厅自筹人民币551万元；其中第一期基本建设投资，我方的投资额为人民币590万元，黑龙江省林业厅自筹人民币251万元；黑龙江省林业厅对我方的投资款按当时国家“拨改贷”计划中关于还本付息的规定所规定的利率，偿还本息。合同签订后，我方依约将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590万元资金支付给黑龙江省林业厅。然而，黑龙江省林业厅至今除偿还我方部分贷款本金外，其余本金和利息未付。故现在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黑龙江省林业厅根据合同的约定将应形成的效益按约定比例归还我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

1. 本案合同的性质应为联营合同纠纷，并非原告国营林场所称的借款合同纠纷，因此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是借款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处理上应按照联营合同纠纷进行处理；2. 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全部投资款，均是由黑龙江省萝北县林业局（以下简称萝北县林业局）使用的，其所形成的权益亦属于萝北县林业局，且萝北县林业局也已经向国营林场公司数次还款，并在未能全部偿还款项时向国营林场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故萝北县林业局应为本案的实际用款人，请求法院追加萝北县林业局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3. 本案所争议的投资款是国家基本建设资金，该笔款项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原告国营林场公司对该笔贷款不具备所有权，故其也不是合格的诉讼主体；4. 原告国营林场公司计算利息的标准违反了国家关于“拨改贷”利率的规定，我方不予认可，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国营林场公司对我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和认定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8 年 3 月林计字[1988]131 号文件、1989 年 6 月林计字[1989]198 号文件关于将国家的无偿拨款改为低息贷款,用于建设“三北”防护林等项目的精神,同年 6 月,原告国营林场公司与被告黑龙江省林业厅签订了一份关于《建设萝北县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合同书》,约定:以双方的资金共同建设萝北县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该基地以萝北县林业局为直接管理机构;建设总规模为年产木材 4.2 万立方米,年造林面积 2 万亩,总投资 1530 万元,其中国营林场公司投资人民币 979 万元,黑龙江省林业厅自筹人民币 551 万元;建设期为 10 年,自 1988 年起到 1997 年止,分两期完成;从 1988 年到 1992 年为第一建设期,基本建设投资为 841 万元,其中国营林场公司投资 590 万元,黑龙江省林业厅自筹 251 万元;第二建设期为从 1993 年到 1997 年,基本建设投资为 689 万元,其中国营林场公司投资 389 万元,黑龙江省林业厅自筹 300 万元。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为:国营林场公司按国家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及建设内容,根据国家的投资情况,分年度向黑龙江省林业厅提供预算内“拨改贷”投资,并按年度计划安排投资,及时汇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的开户银行,并有权检查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及生产情况等;由黑龙江省林业厅承担全部的建设任务,其中包括建设前期工作、委托设计、工程承包、设备采购和工程质量检查及工程竣工后验收,并负责建设期间及建成投产后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黑龙江省林业厅对国营林场公司的投资,按双方实际投资形成的效益实行按比例分成,黑龙江省林业厅必须按时兑现国营林场应分得的效益。合同签订后,国营林场公司分别于 1988 年 7 月 26 日、1998 年 8 月 27 日向黑龙江省林业厅付款人民币 190 万元,该 190 万元款项后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全部转入萝北县林业局的账户;1989 年 11 月 21 日、1989 年 9 月 15 日、1990 年 10 月 13 日、1991 年 6 月 15 日、1992 年 5 月 30 日,国营林场公司又直接向萝北县林业局付款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合同到期后,萝北县林业局自行或通过黑龙江省林业厅偿还了国营林场公司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215747.12 元,其余贷款本息未付。1997 年 10 月 22 日、1998 年 9 月 10 日、1999 年 7 月 7 日,萝北县林业局向国营林场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及《关于还借款情况的报告》,表示要尽快偿还所欠贷款。

法院判决要旨

被告黑龙江省林业厅应向原告国营林场公司返还尚欠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暂行规定中关于利率的规定,参照黑龙江省林业厅归还本金的情况分阶段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二、对本案事实、责任的认定及适用法律分析

1. 关于案件的定性:根据国家林业部 1988 年 3 月林计字[1988]131 号、1989 年 6 月林计字[1989]198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案确认了国营林场公司代表国家对此笔贷款的发放和到期追偿的诉讼主体地位,国营林场公司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对黑龙江省林业厅的计划建设项目所进行的投资,决定了国营林

场公司即为本案的贷款方,而黑龙江省林业厅则为本案的借款方;在合同履行及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自然应由法院来进行处理。因此,本案并非所谓的联营合同纠纷,亦非投资合同纠纷,而是法律上的借贷合同关系。

2. 关于实际用款人:国营林场公司与黑龙江省林业厅签订合同后,国营林场公司将全部约定的贷款,通过黑龙江省林业厅或直接支付给萝北县林业局,而资金使用后所形成的权益亦属于萝北县林业局,因此本案在是否追加实际用款人萝北县林业局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的问题上,存在着较大的争议。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六章中,明确规定了债的形成所基于的两种情况,一种为侵权行为,一种为契约行为,其中契约行为又可理解为债权债务关系。债发生的原因,又称债发生的根据。是指引起债的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所谓债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一方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债权具有相对性,债权人只能向特定债务人主张权利,因而,债权为对人权。因此笔者认为,本案中国营林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在文件授权的范围内与黑龙江省林业厅签订了贷款合同,这就明确界定了其合同关系的相对人只能是黑龙江省林业厅,而不能是其他机构或黑龙江省林业厅的任何下级单位;在贷款全部到位以后,国营林场公司也就完成了合同中给它约定的放款义务,而且这部分贷款也是按合同规定全部用于黑龙江省林业厅所辖范围内的林场建设了;在合同到期后,因贷款不能及时偿还而发生的纠纷,黑龙江省林业厅作为签订合同的主体和贷款使用的监管人,其理应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3. 关于利率:原告国营林场公司提出的,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应形成的效益按比例收取贷款本息请求,从本案所订立的合同的性质以及实际发生的法律关系来看,国营林场公司只是处于受托放贷的法律地位,而真正的债权人应为国家,因此这部分贷款在使用后所形成的权益,其所有权亦全部属于国家,所以国营林场公司无权也不应在这一过程中牟取利益,故本案最终判令被告黑龙江省林业厅按当时国家的政策,以“拨改贷”利率偿还全部欠款本息。

4. 本案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对本案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分析

在实践中,企业常常用投资合同、联营合同来规避实际的借贷合同关系,事实上三者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别。

1. 借贷合同与投资合同纠纷之间存在的差异

所谓投资合同应该是指出资方在放款后不参与经营,只按期收取约定利润或回报,由用资方负责经营的一种合同;用于投资的款项应该是投资方具有所有权,可以自由支配的款项,其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的目的只能是为收取约定的利

润回报。而借款合同则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审查借款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应当着重查明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无违反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等基本原则;在借款合同订立后,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借款金额提供借款,这是贷款人的主要义务;同样,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偿还借款,这也是借款人的主要义务,借款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和数额返还借款的,属违约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处理上,应查明违反合同的一方是否不履行合同或者是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违约一方对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应该是以存在特定的法律关系,即围绕诉讼所依据的合同中发生的法律关系来确定案件的法律性质的。本案中仅从国营林场公司与黑龙江省林业厅所签订的《建设萝北县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合同书》的名称上,很难确定合同的法律性质,因该合同既有双方合资建设林场的文字表述,又有关于国营林场公司只进行投资,不参与经营,并按时取得投资回报的规定,这使得该合同非常容易与投资合同产生混淆。笔者认为,本案合同中关于“只投资,不参与经营,按时收取回报”的规定,应理解为是按约定的期限收回贷款本金及按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的规定,这与投资合同所约定的“投资回报”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投资合同的这种回报是一种约定的利润或者说是一种“效益”,它不论经营的盈利与否,均要按期取得。所以,在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合同的实际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我们应当以合同约定的具体的权利义务的内容来确定合同的性质;国营林场公司在本案中作为贷款方的法律地位是由国家有关文件来规定的,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双方在实际履行中的关系,本案定性为借款合同是恰当的。

2. 借贷合同与联营合同之间的差异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联营合同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的一种经济合同。新组成的经济实体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由各联营方按出资比例、协议约定承担民事责任,或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联营体是企业法人的,以联营体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联营体各方对联营体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而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名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在处理上,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另外,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依法进行投资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享固定利润,但亦应承担联营的亏损责任。本案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并不符合上述各种联营合同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也不能以联营合同纠纷来进行处理。作为出资方的原告国营林场公司在代表国家将贷款发放给黑龙江省林业